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锡应急〔2020〕5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区应急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和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严格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领

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